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二)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6.08 万股 –294.1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239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401,170,400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94.1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96.0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6.08–294.12	0.49–0.73	10,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39,000	0.11	2,399,784	0.60	3,380,176	0.84
股份总数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8,99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79.99 万元,流动资产 218,151.2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5.02%、5.41%、6.8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9,284.98 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291.06 万元(均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694.38 万元(其中: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为 10,666.8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二)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6.08 万股 –294.1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239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401,170,400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94.1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96.0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6.08–294.12	0.49–0.73	10,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39,000	0.11	2,399,784	0.60	3,380,176	0.84
股份总数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401,170,4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8,99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79.99 万元,流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科创投资 LOF,交易代码:50108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投资者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时应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注:本基金的场内扩位简称为“科创板博时”。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共 5 个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含该日)起 3 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 / 场外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 < 300 万元	1.00%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日≤Y < 30 日	0.75%
30日≤Y < 60 日	0.50%
Y≥60 日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场内 / 场外赎回的份额,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至 6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2 场内销售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